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線上機器人理財服務約定事項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服務內容 本服務係以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依 臺端自身投資知識、經驗、財務狀況及年齡等條件，據以提供適合之投資組合(包括<u>國內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u>，以下簡稱 ETFs)配置建議，並於<u>取得 臺端同意後</u>，透過本行特定金錢信託執行投資組合交易。<u>本約定事項為信託總約定書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其衍生相關商品」約定書之增補契約，但本約定事項與信託總約定書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其衍生相關商品」約定書內容有歧異時，則依本約定事項為準。</u>	第一條 服務內容 本服務係以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依 臺端自身投資知識、經驗、財務狀況及年齡等條件，據以提供適合之投資組合配置建議，並於 臺端同意<u>之前提下進行</u>投資組合交易。
第二條 本服務相關說明 一、 本服務限成年<u>且未滿七十歲</u>、教育程度高於國中畢業且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本國自然人提出申請，另由於本服務須以線上方式申辦，臺端使用本服務前，應完成財富管理業務之認識客戶身分程序及信託開戶，並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服務。 二、 臺端使用本服務時，應以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登入本行之機器人理財服務網站（網址：https://megabee.megabank.com.tw），並依介面指示操作；或由本行之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頁面登入後，點選「機器人理財 <u>e 把兆</u>」項目，進入本服務介面。 三、 臺端應於同意本服務約定事項後，方得使用本服務。如嗣後 臺端終止同意，本行將自終止同意時起，停止提供本服務。 四、 其他使用限制：為保障 臺端之權益，本行不得向年滿 70 歲以上之客戶提供本服務。如 臺端於申辦本服務時尚未滿 70 歲，本服務系統將自 臺端滿 70 歲之日起，自動取消使用本服務之權限，原持有之投資組合，若以定期定額投資者，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或贖回，惟不得變更投資金額或頻率；以單筆申購者，僅得辦	第二條 本服務相關說明 一、 本服務限成年、教育程度高於國中畢業且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本國自然人提出申請，另由於本服務須以線上方式申辦，臺端使用本服務前，應完成財富管理業務之認識客戶身分程序及信託開戶，並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服務。 二、 臺端使用本服務時，應以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登入本行之機器人理財服務網站（網址：https://megabee.megabank.com.tw），並依介面指示操作；或由本行之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頁面登入後，點選「機器人理財<u>服務</u>」項目，進入本服務介面。 三、 臺端應於同意本服務約定事項後，方得使用本服務。如嗣後 臺端終止<u>前開</u>同意，本行將自 <u>臺端</u>終止同意時起，停止提供本服務。 四、 其他使用限制：為保障 臺端之權益，本行不得向年滿 70 歲<u>(含)</u>以上之客戶提供本服務。如 臺端於申辦本服務時尚未滿 70 歲，本服務系統將自 臺端滿 70 歲之日起，自動取消 <u>臺端</u>使用本服務之權限，原持有之投資組合，若以定期定額投資者，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或贖回，惟不得變更投資金額或頻率；以單筆申購者，僅得辦理

理贖回。

五、臺端簽訂本約定事項前已詳細閱讀所記載之內容，並確認 臺端已瞭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本服務係於取得 臺端同意後，透過本行特定金錢信託執行投資，由本行依臺端之運用指示受託投資國內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所有投資決策係 臺端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
- (二)本服務提供之投資組合標的若為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臺端於交易前應詳細閱讀本行「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如不能觀看，請自行於下列路徑：本行官網[<https://www.megabank.com.tw>] > 下載專區>各業務線上申請契約書項下之「財富管理」下載），本投資組合項下標的之成交價格以委託交易證券商在交易市場成交之加權平均價格決定， 臺端無法設定買進/賣出價格。本行不擔保 臺端投資本標的一定成交(可能未成交或部分成交)；未成交部分，同意本行將未成交款項退還至 臺端該次申購之扣款帳戶。
- (三)臺端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 臺端自行負擔與享有，本行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臺端未得本行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本行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 (五)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 臺端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六)本服務提供顧問之國內外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該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臺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贖回。

第三條 存款帳戶設定

臺端使用本服務時，應設定本人開立於本行之[新臺幣/外幣(美金)]活期(儲)存款帳戶作為進(扣)款帳號，進(扣)款帳號得為不同帳號。

第四條 投資組合申購

一、臺端同意本服務提供之投資組合申購方式可分為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交易方式如下：

(一)單筆申購：本服務系統推薦之投資組合，或對 臺端持有的投資組合，提供符合 臺端設定之庫存維持金額進行申購推薦，於委託日或次一營業日，依 臺端指定之本行存款帳戶進行一次性之扣款交易。

(二)定期定額投資：如 臺端選擇定期定額投資， 臺端同意本服務系統於 臺端設定的日期(以下簡稱扣款日)，如符合下列情形，得逕自 臺端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款，以進行自動投資加碼；若因 臺端之帳戶餘額不足致自動扣款失敗，當次將不再進行自動扣款：

1. 國內外基金投資組合：

(1) 若扣款日(每月 5 日、15 日或 25 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及其前三個營業日內， 臺端未收到再平衡通知時，扣款日將依原投資組合建議之標的與配置比例，自動自 臺端指定之本行存款帳戶扣款進行投資加碼。

(2) 若扣款日及其前三個營業日內， 臺端有收到再平衡通知時，將遞延至再平衡確同意日次一營業日進行扣款，並依所同意再平衡建議之配置標的及比例投資；如自再平衡通知日起算二個營業日， 臺端未同意再平衡通知，將遞延至再平衡通知日起第三個營業日執行，並依原投資組合建議之配置標的及比例投資。

(3) 臺端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前已持有之定期定額投資組合，自 臺端登入本

第三條 投資組合申購

一、臺端同意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至少由二檔(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組成，投資組合申購方式可分為單筆申購或定期定額投資：

(一)單筆申購：對於本服務系統推薦之投資組合，或對 臺端持有的投資組合，提供以符合 臺端所設定之庫存維持金額之申購推薦，依 臺端指示進行一次性申購。

(二)定期定額投資：如 臺端選擇定期定額投資時，

1. 臺端同意本服務系統於 臺端設定的日期(每月 5 日、15 日或 25 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以下簡稱設定日)，如符合下列情形，得逕自 臺端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款，以進行自動投資加碼；若因 臺端之帳戶餘額不足致自動扣款失敗，當次將不再進行自動扣款：

(1) 若設定日及其前四個營業日內， 臺端未收到再平衡通知時，將依原投資組合建議之標的與配置比例，自動自 臺端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款進行投資加碼。

(2) 若設定日及其前四個營業日內， 臺端有收到再平衡通知時，將遞延至再平衡確同意日次一營業日進行扣款，並依所同意再平衡建議之配置標的及比例投資；如自再平衡通知日起算三個營業日， 臺端未同意再平衡通知，將遞延至再平衡通知日起第四個營業日執行，並依原投資組合建議之配置標的及比例投資。

2. 臺端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前已持有之定期定額投資組合，自 臺端登入本服務且

服務且明示瞭解前開扣款方式之日起，適用前開方式進行投資加碼；未明示瞭解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I. 如前已同意自動扣款者，仍需符合下列情形，始得逕自 臺端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款，以進行自動投資加碼：

i. 臺端的投資屬性與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相符，且投資組合建議標的與配置比例與原投資組合建議相同時；或

ii. 臺端的投資屬性與經 臺端同意之再平衡後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相符，且投資組合建議的標的與配置比例與再平衡之投資組合建議相同時。

如不符合前開 i、ii 情形，本服務系統將於扣款日或前日，提供適合臺端投資屬性的投資組合加碼通知或再平衡調整通知，由 臺端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加碼投資或再平衡調整。

II. 如尚未同意自動扣款者，本服務系統仍將依扣款日提供投資加碼通知服務，並由 臺端自行決定是否依原投資組合之項目及比例進行加碼投資。

2.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組合：

若 臺端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收到再平衡通知，並於扣款日(每月 5 日、10 日、15 日、20 日、25 日或 30 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前有同意執行再平衡時，於扣款日將依 臺端所同意再平衡建議之配置標的及比例進行加碼投資；若 臺端未同意，扣款日將依原建議之配置標的及比例進行加碼投資；如當月無 30 日時，扣款日將不會進行加碼投資。

3. 臺端不得自行調整加碼之項目或比例。

二、本服務系統中，除經 臺端同意定期定

明示瞭解前開扣款方式之日起，適用前開方式進行投資加碼；未明示瞭解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如前已同意自動扣款者，仍需符合下列情形，使得逕自 臺端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款，以進行自動投資加碼：

I. 臺端的投資屬性與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相符，且投資組合建議的標的與配置比例與原投資組合建議相同時；或

II. 臺端的投資屬性與經 臺端同意之再平衡後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相符，且投資組合建議的標的與配置比例與再平衡之投資組合建議相同時。

如不符合前開 I、II 情形，本服務系統將於設定日或前日，提供適合 臺端投資屬性的投資組合加碼通知或再平衡調整通知，由 臺端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加碼投資或再平衡調整。

(2)如尚未同意自動扣款者，本服務系統仍將依設定日提供投資加碼通知服務，並由 臺端自行決定是否依原投資組合之項目及比例進行加碼投資。

3. 臺端不得自行調整加碼之項目或比例。

額投資自動扣款服務者外，所有交易均須經 臺端同意後始執行。 <u>(一) 臺端可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組合申購，惟如於營業日下午 3 點(含)以後或於非營業日下單，該筆申購將視為預約交易，本服務系統須至次一營業日始依 臺端指示執行交易。</u> <u>(二) 投資組合標的為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時，若單筆申購未達美金 16,800 元，臺端同意於申購委託完成後，於最近一次扣款日(每月 5 日、10 日、15 日、20 日、25 日或 30 日)執行交易；如當月無 30 日時，遞延至次月 5 日執行交易。</u> <u>三、 臺端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應自行確認扣款帳號預留款項是否足夠，若有不足額情形，應於補足款項後始進行申購；如申購時扣款帳戶款項不足，該筆申購即無法完成，本服務系統將發送交易失敗通知。</u> <u>四、 本服務系統之最低投資金額、定期定額投資通知可設定之扣款日期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服務系統之網頁說明辦理，請 臺端另行參閱。</u>	二、本服務系統中，除經 臺端同意定期定額投資自動扣款服務者外，所有交易均須經 臺端同意後始執行。 臺端可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組合申購，惟<u>臺端</u>如於營業日下午 3 點(含)以後或於非營業日下單，該筆申購將視為交易之<u>預約</u>，本服務系統須至次一營業日始依 臺端指示執行交易。
(刪除)	<u>第四條 存款帳戶設定</u> <u>臺端使用本服務時，應設定本人開立於本行之[新臺幣/外幣(美金)]活期(儲)存款帳戶作為進(扣)款帳號，進(扣)款帳號得為不同帳號。</u>
(刪除)	<u>第五條 其餘規定</u> <u>一、 本服務系統之最低投資金額、定期定額投資通知可設定之扣款日期或可申購之商品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服務系統之網頁說明辦理，請 臺端另行參閱。</u> <u>二、 臺端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應自行確認扣款帳號預留款項是否足夠，若有不足額情形，應於補足款項後始進行申購；如申購時扣款帳戶款項不足，該筆申購即無法完成，本服務系統將發送交易失敗通知。</u>
第五條 投資組合調整(再平衡 Rebalance) 一、(略)	第六條 投資組合調整(再平衡 Rebalance) 一、(略)

二、再平衡通知之觸發條件如下：

- (一) 因市場變化造成原投資組合建議有再調整之必要者。
- (二) 因市場價格漲跌造成原投資組合內個別商品在整體投資組合與原先建議的權重比例偏離，有再調整回原建議比例之必要者。
- (三) 客戶的投資風險屬性有調整，與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不相符時，有調整與客戶風險屬性相符之必要者。
- (四) 原投資組合建議之標的有停售或下架之情況，須進行贖回並有調整組合之必要者。
- (五) 原投資組合建議之標的，有調整與客戶年齡之風險承受度相符之必要者。
- (六) 若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單一投資組合庫存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三萬元，或臺端之投資屬性為保守型/穩健型，雖達前述(一)至(五)任一觸發條件，本服務系統仍不發送再平衡通知。

三、再平衡通知內容：包括對於投資組合按比例進行減碼/全部贖回或加碼/申購之建議以及再平衡通知之有效期間(再平衡通知日起算二個營業日)。

四、再平衡之同意：臺端須於收到再平衡通知所載有效期間內登入本服務系統並完成線上同意後，本服務系統始得執行投資組合之調整；如臺端逾期未同意，該次通知將自動失效。

五、再平衡投資交易：係以原投資組合全部或部分贖回後之款項作為加碼/申購再平衡投資標的之用，本服務系統於臺端同意再平衡通知後，將依以下作業程序自動執行投資組合之調整交易，原投資組合贖回後之款項將不匯入臺端原指定帳戶內，並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作為支付再申購之用。

- (一) 國內外基金投資組合：於臺端同意之次營業日啟動再平衡(贖回)，

二、再平衡通知之觸發條件：1. 因市場變化造成原投資組合建議有再調整之必要者。2. 因市場價格漲跌造成原投資組合內個別產品在整體投資組合與原先建議的權重比例偏離，有再調整回原建議比例之必要者。3. 客戶的投資風險屬性有調整，與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不相符時，有調整與客戶風險屬性相符之必要者。4. 原投資組合建議之標的有停售或下架之情況，須進行贖回並有調整組合之必要者。5. 原投資組合建議之標的，有調整與客戶年齡之風險承受度相符之必要者。

三、再平衡通知內容包括對於投資組合按比例進行減碼/全部贖回或加碼/申購之建議。

四、再平衡之同意：臺端須於收到再平衡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登入本服務系統並完成線上同意後，本服務系統始得執行投資組合之調整；如臺端不同意或逾期未回覆，該次通知將自動失效。

五、再平衡投資交易：因本行現行提供之再平衡投資交易係以原投資組合贖回後之款項作為加碼/申購投資標的之用，本服務系統於臺端同意再平衡通知後，將自動執行投資組合之調整交易，原投資組合贖回後之款項將不匯入臺端原指定帳戶內，而作為直接支付再申購之用。

<u>於贖回款項全數收回後進行轉申購，如遇例假日自動順延。</u> <u>(二)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組合：於 臺端同意當月 20 日之前三個營業日啟動再平衡(贖回)，並於當月 20 日進行轉申購，如遇例假日自動順延至次營業日。</u> 六、臺端同意有關再平衡通知，如因申購金額<u>未達</u>規定之最低申購金額、再平衡基金<u>終止銷售</u>或暫停新申購、投資屬性逾期導致再平衡之投資標的不符合 臺端之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或其他事由等，該筆再平衡通知即自動失效，本行得逕予扣除相關費用後，匯入 臺端於本行之約定帳戶內。 七、(略)	六、臺端同意有關再平衡通知，如因申購金額<u>低於</u>規定之最低申購金額、再平衡基金<u>中</u>止或暫停新申購、投資屬性逾期導致再平衡之投資標的<u>可能</u>不符合 臺端之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或其他事由等，該筆再平衡通知即自動失效，本行得逕予扣除相關費用後，匯入 臺端於本行之約定帳戶內。 七、(略)
第<u>六</u>條 投資組合贖回 一、投資組合得全部贖回、自訂金額部分贖回、或對 臺端所設定每月就持有之投資組合贖回指定金額，經本服務系統計算提供<u>投資組合標的</u>的贖回之建議比例，並依 臺端指示進行贖回，惟 臺端不得指定贖回投資組合中之單一標的。另，除本條第<u>三</u>項約定之全部贖回情形外，贖回後之投資組合金額不得低於投資組合之最低維持金額。 二、臺端可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組合贖回，惟如於營業日下午 3 點(含)以後或於非營業日申請，該筆贖回將視為<u>預約</u>交易，本服務系統須至次一營業日始依臺端指示執行交易。 <u>三、同一投資組合每日僅能贖回一次，且對於 臺端已提出申購指示但交易尚未完成之投資組合不得進行贖回，須待申購交易完成後，方得為之。</u> <u>四、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組合贖回入帳日原則上為本行依 臺端贖回申請執行交易日起算第三個營業日(如遇國外交易所休市則順延)；國內外基金投資組合因各基金所需之作業時間不</u>	第<u>七</u>條 投資組合贖回 一、投資組合得全部贖回、自訂金額部分贖回、或對 臺端所設定每月就持有之投資組合贖回指定金額，經本服務系統計算提供贖回之建議比例，並依 臺端指示進行贖回，惟 臺端不得指定贖回投資組合中之單一標的。另，除本條第<u>四</u>項約定之全部贖回情形外，贖回後之投資組合金額不得低於投資組合之最低維持金額。 二、臺端可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組合贖回，惟 臺端如於營業日下午 3 點(含)以後或於非營業日申請，該筆贖回將視為交易之<u>預約</u>，本服務系統須至次一營業日始依 臺端指示執行交易。 <u>三、贖回款項將於本服務系統通知 臺端贖回交易成功，並扣除信託管理費及相關費用後，始存入 臺端指定之帳戶。惟因各別投資標的所需之作業時間不同，可能需 7 至 10 個營業日。</u> <u>四、投資組合每日僅能贖回一次，且對於 臺端已提出申購指示但交易尚未完成之投資組合不得進行贖回，須待申購交易完成後，方得為之。</u>

同，約需 3 至 10 個營業日，本行將於收到各基金贖回款後，依第七條規定扣除相關費用後辦理入帳。

五、臺端申請全部贖回單筆申購之投資組合時，視為終止該投資組合；如全數贖回定期定額投資組合，該定期定額投資組合仍有效，得繼續交易。

五、如臺端全數贖回投資組合，將自動退出此投資組合。

第七條 費用之計收

一、依本服務提供之投資組合區分如下：

(一) 國內外基金投資組合：

1、申購手續費：不收取。

2、再平衡手續費：不收取。

3、贖回手續費：不收取。

4、信託管理費：

(1)報酬標準及計算方法：贖回金額乘上對應級距之年費率乘上持有期間(按實際持有天數計算)計算之。最低收取新臺幣 50 元或美金 2 元。

<u>級距</u>	<u>贖回申請日之總投資信託金額 (X)</u>	<u>年費率</u>
<u>I</u>	<u>$X \geq$ 等值新臺幣 100 萬元</u>	<u>0.55%</u>
<u>II</u>	<u>等值新臺幣 100 萬元 $> X \geq$ 等值新臺幣 30 萬元</u>	<u>0.75%</u>
<u>III</u>	<u>等值新臺幣 30 萬元 $> X$</u>	<u>0.95%</u>

(2)支付時間及方法：於臺端進行贖回交易時收取，自贖回交易款項中扣除後入臺端指定之本行活期(儲)存款帳戶。

(二)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組合：

1、申購手續費：不收取。

2、再平衡手續費：

(1)報酬標準及計算方法：再平衡交易金額乘上費率 0.3%。

(2)支付時間及方法：於臺端進行再平衡交易時收取，自原投資組合全部或

第八條 費用之計收

一、臺端使用本服務僅須就投資組合支付信託管理費，不另收取申購、再平衡或贖回手續費。

部分贖回交易款項中扣除後，加碼/申購再平衡投資標的。

3、贖回手續費：

(1)報酬標準及計算方法：贖回交易金額乘上費率 0.5%，最低收取美金 10 元。

(2)支付時間及方法：於 臺端進行贖回交易時收取，自贖回交易款項中扣除後入 臺端指定之本行活期(儲)存款帳戶。

4、信託管理費：

(1)報酬標準及計算方法：贖回時信託金額乘上年費率 0.5%乘上持有期間(按實際持有天計算)計算之。最低收取美金 7 元。

(2)支付時間及方法：於 臺端進行贖回交易時收取，自贖回交易款項中扣除後入 臺端指定之本行活期(儲)存款帳戶。

二、臺端同意前項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悉依本行網站 (<https://www.megabank.com.tw>) 或本服務系統網站 (<https://megabee.megabank.com.tw>) 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並自新費率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算相關費用，不另行通知。

三、(同現行五，略)

二、投資組合信託管理費之年費率及收費標準 依 本 行 網 站 (<https://www.megabank.com.tw>) 或本服務系統網站 (<https://megabee.megabank.com.tw>) 上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如有調整，自新費率生效日起，臺端名下所有投資組合即按新費率計算信託管理費，不另行通知。

三、信託管理費將於 臺端進行贖回交易時收取，自贖回交易款項中扣除後入 臺端於本行之活期(儲)存款帳戶。

四、信託管理費最低收取金額：依投資組合項下基金之計價幣別為準，最低為新台幣 50 元或美金 2 元。如個別加總後，仍低於信託管理費最低收取金額時，則以信託管理費最低收取金額計收。

五、投資人仍須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負擔各基金經理公司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短線交易費用、擇時交易費用)。有關投資組合項下基金之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短線交易、

	擇時交易)，請參考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 <u>八</u> 條 投資組合調整及定期定額投資通知 (略)	第 <u>九</u> 條 投資組合調整及定期定額投資通知 (略)
第 <u>九</u> 條 約定事項之變更 (略)	第 <u>十</u> 條 約定事項之變更 (略)
第 <u>十</u> 條 免責聲明 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僅供參考， <u>臺端</u> 仍應依個人的財務需要或目標等考量以獨立判斷投資與否，並自行承擔相關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波動、利率波動或政治因素等風險)，本行不因此保證 <u>臺端</u> 之獲利或負擔所受損失。	第 <u>十一</u> 條 免責聲明 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僅供參考， <u>臺端</u> 仍應依個人的財務需要或目標等考量以獨立判斷投資與否，並自行承擔相關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波動、利率波動或政治因素等風險)，本行不因此保證 <u>臺端</u> 之獲利或負擔 <u>臺端</u> 所受損失。
第 <u>十一</u> 條 其他約定 一、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一)因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u>臺端</u> 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u>臺端</u> 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u>臺端</u> 下列事項： 1、蒐集者名稱(即本行) 2、蒐集之目的 3、個人資料之類別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u>臺端</u>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u>臺端</u> 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 <u>臺端</u> 權益之影響 (二)(略) (三)(略) (四) <u>臺端</u> 得自行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u>臺端</u> 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 <u>若為</u> 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 <u>者</u> ，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u>臺端</u> 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二、本行客戶申訴管道及受理：	第 <u>十二</u> 條 其他約定 一、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一)因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u>臺端</u> 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u>臺端</u> 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u>臺端</u> 下列事項： 1、蒐集者名稱(即本行) 2、蒐集之目的 3、個人資料之類別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u>當事人</u>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u>當事人</u> 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 <u>其</u> 權益之影響 (二)(略) (三)(略) (四) <u>臺端</u> 得自行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u>臺端</u> 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 <u>如果是</u> 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 <u>之資料</u> ，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u>臺端</u> 相關 <u>或較佳之</u> 服務，敬請見諒。 二、本行客戶申訴管道及受理：

(一) (略) (二) <u>免付費諮詢及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16-168</u>。 (三) 本行於接獲您的訊息後將儘速指派專人處理。 三、(略) 四、(略)	(一) (略) (二) <u>免付費諮詢及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16-168</u>。 (三) 本行於接獲您的訊息後將儘速指派專人處理。 三、(略) 四、(略)
---	---